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91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李奕緯

被　　告　蔡坤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50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下午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佳倫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168元（工資費用1萬1,769元、零件費用1萬7,39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駕駛人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

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萬9,168元（工資費用1萬1,769元、零件費用1萬7,399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00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740元（即1萬7,399元x1/10＝1,7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1,769元後，為1萬3,509元（計算式：1,740元＋1萬1,769元＝1萬3,509元），即為

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三、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